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CD)/ADM/55/1/89 (10)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2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3104 0425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楊少紅女士

楊女士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5年7月1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2015年7月15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，說明關於為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，以提升他們在學校推廣《基本法》教育的專業能力。現謹提供資料於附件，請委員閱覽。

教育局局長

(葉蔭榮 代行)



連附件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推行公民教育(包括基本法教育及推廣對「一國兩制」的認識)
補充資料

推廣德育、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（包括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對「一國兩制」的認識），一直是教育局的恆常工作。教育局每年都就學校和社會的需要，為負責德育、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和相關學科的課程主任以及教師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，提升參加者在課程規劃、學與教、組織支援計劃、學與教資源運用的專業能力。過往三年，由教育局為校長/副校長、學習領域主任/科主任、教師提供，以《基本法》教育為主題或包含相關元素的專業發展課程的場次和人次如下：

2012/13		2013/14		2014/15	
場次	人次	場次	人次	場次	人次
5	237	4	178	13	775

推動《基本法》教育需要與時並進。教育局已計劃在2015/16學年以辦學團體代表、校長/副校長、科主任、教師為對象，針對他們不同的需要，舉辦26場相關專業培訓課程，涵蓋全港逾900所中小學，約為3350人次。內容包括《基本法》教育的知識增潤、課程規劃、學與教及資源運用、評估等。另外，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—聚焦·深化·持續（小一至小六）》（2014）已上載於教育局網站，為方便教師應用，當中已建議學校善用現有學與教資源。另外，教育局亦在各相關課程指引中適當地加強與《基本法》教育有關內容的闡釋，包括學與教的策略、評估資源及良好示例等，方便學校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《基本法》教育。

教育局將繼續與不同持分者(包括辦學團體、校長、科主任、教師等)會面，包括透過「價值教育學習圈」和教師網絡、校本及跨學校專業發展活動等，以了解學界在專業發展課程或其他支援措施方面的需要，協助學校更全面地推行《基本法》教育。